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鄂 0105 民初 13448 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东丽区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3 号楼 01-02 门 402 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顺进，男，1993 年 1 月 25 日出生，苗族，住贵州省黎平县德顺乡龙安村十三组。

被告：襄阳玉宸远景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请襄州区奔驰大道 11 号（敏盛汽车城 14-15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昆。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融公司）与被告王顺进、襄阳玉宸远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宸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金融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顺进、玉宸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均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案相关情况

一、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情况

(一) 签约情况：2020年8月3日，随州中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公司）与王顺进签订购车合同，约定王顺进向中正公司购买货车一台。同日，民生金融公司与王顺进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二) 出租人、承租人和保证人：出租人为民生金融公司，承租人为王顺进。

(三) 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售后回租；

(四) 租赁物信息：程力牌仓栅式运输车（车架号L16L6VR71L0000172）；

(五) 租赁物总价：350,600元；

(六) 履约保证金：35,087.20元，服务费7,000元；

(七) 留购价：100元；

(八) 租赁期限及租金：自2020年7月20日起至2023年7月19日，36期，每月租金支付日为20日，每期租金9,092.16元。

(九) 租赁物所有权约定：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车辆购买价款后，车辆所有权转移至出租人，承租人以占有改定方式将车辆交付出租人，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以约定方式归属于出租人。

(十) 违约责任约定：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车辆抵押给出租人，承租人违约时，出租人有权对抵押车辆享有优先受偿权；

租赁期限届满后，由承租人留购租赁车辆；承租人缴纳首期租金、履约风险金、资产管理费和其他应收费用；履约风险金在完全履行合同后予以退还或冲抵有关款项；逾期支付租金，并经出租人催收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项下已到期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合同未支付租金总额的 20% 计算）及其他应付款项，并承担因追索上述款项而支出的费用。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逾期罚息按照逾期金额的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

二、出租人支付融资租赁款情况

2020 年 8 月 3 日，王顺进与中正公司共同出具委托付款申请书，申请书载明：“随州中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经代民生金融公司收取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首期租金、履约风险金、咨询服务费等首期款共计 98,087.2 元，双方共同申请民生金融公司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车价款扣除代收部分后的剩余款项 252,512.8 元付至指定账户”。民生金融公司后向指定收款账户支付 252,512.8 元。

三、租赁车辆交付情况

2020 年 8 月 3 日，民生金融公司（出租人）、玉宸公司（挂靠公司）与王顺进（承租人）签订《三方挂靠协议书》，约定王顺进向民生金融公司融资购买案涉车辆，车辆所有权归民生金融公司，王顺进在融资租赁期限内对车辆只拥有使用权，该车辆由王顺进挂靠玉宸公司运营，玉宸公司仅为名义所有权人，实际所

有权人为民生金融公司。同日，民生金融公司与玉宸公司签订《机动车抵押合同》，约定玉宸公司将案涉车辆抵押给民生金融公司，对民生金融公司的合同债权提供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租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租金的情况时，民生金融公司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20年8月26日，双方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

四、承租人支付租金情况

王顺进支付了第1-3期的租金，自第4期起（即2020年12月10日）开始逾期，民生金融公司已扣除王顺进支付的履约保证金35,087.20元用于支付欠付租金，王顺进尚欠租金264,954.08元未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民生金融租赁公司因本案诉讼与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为此支出律师代理费3,000元。

判决结果

本院认为：民生金融公司与王顺进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后，民生金融公司按约向出卖人支付了融资款，并以占有改定方式将案涉车辆提供给王顺进承租使用，王顺进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分36期向民生金融公司支付融资租金，王顺进逾期未付租金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民生金融公司请求判令王顺进支付合同项下全部未付租金

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合同约定逾期支付租金的罚息为日千分之一，该标准过分高于实际经济损失，本院根据本案实际情况酌情将逾期付款罚息调整为按日万分之五进行计算。民生金融公司另主张了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在计算了日万分之五的逾期罚息后，不再重复计算。民生金融公司因本案支出律师费 3,000 元，由王顺进按合同约定承担。王顺进以及登记车主玉宸公司以融资租赁车辆设定抵押，为案涉合同债权提供担保，对民生金融公司请求判令对案涉融资租赁车辆的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六百九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缺席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顺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264,954.08 元、留购价 100 元；

二、被告王顺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罚息（以 264,954.08 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0 日起计算至本金之日时止）；

三、被告王顺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3,000 元；

四、如被告王顺进未履行上述判决第一、二、三项确定的给付义务，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登记在被告襄阳玉宸远景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的抵押车辆（车牌号鄂FNU129、车辆识别码L16L6VR71L0000172）的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五、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311.50元，由被告王顺进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黄 玮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何 欧 阳

书 记 员 刘 洛 西

